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

監管污染整治，把關土壤地下水品質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土壤和地下水是地球上重要的自然資源，維持生態平衡、農業生產和民眾健康有著重要的作用。土壤是一種複雜的生態系統，由礦物質、有機質、水、空氣和生物組成，承載著植物的生長和棲息地的功能。而地下水則是地表以下的水資源，是許多地區的主要飲用水來源之一，也是農業灌溉和工業生產的重要水源。

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的變遷與發展，生活環境的污染負荷日益增加，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當主管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作業時，如發現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即會進行污染場址管制作業。

因此，保護和管理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成為當今社會面臨的重要課題之一。採取有效的措施來監測、預防及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透過民眾的共同努力，才能確保土壤和地下水資源的持續利用，保護生態環境，維護人類福祉。

一、提要說明

本局每年度針對本縣農地、工廠、加油站等場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作業，為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把關。截至 112 年止，本縣 7 處列管場址目前有 7 處由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提出污染改善計畫或執行污染改善作業中，目前雲林縣轄內各列管場址類型、場址現況之簡介、改善現況及周界環境監測狀況進行彙整說明(詳如表 1)，歷年整治、控制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之場址數及面積概況說明(詳如表 2~4)。

表 1 雲林縣公告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資料

場址型態	場址名稱	場址地址	場址地號	場址類別	使用情形	土壤污染物	地下水污染物
整治場址	統一精工虎尾加油站	虎尾鎮安溪里林森路一段 96 號	虎尾鎮興安段 1128 地號	加油站	現由金泉有限公司經營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芳香煙三廠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麥寮鄉六輕段 168 地號	工廠	工廠運作中	鋅;苯	苯、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控制場址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氣乙烯(VCM)廠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 號	麥寮鄉六輕段 7 地號	工廠	工廠正常營運中	—	1,2-二氯乙烷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芳香煙二廠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麥寮鄉六輕段 169 地號	工廠	工廠正常營運中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台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斗南鎮公論路 15 之 2 號	斗南鎮小東段 276 地號	工廠	工廠正常營運中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雲林縣斗六市 262 地號	--	斗六市光明段 262 地號	其他	道路	--	四氯乙烯
	雲林縣斗六市 202 地號	--	斗六市光明段 202 地號	其他	道路	--	四氯乙烯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管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表 2 歷年整治場址數及面積概況

年	年底			
	加油站、儲槽		工廠(場)	
	污染整治場址數	面積 (平方公尺)	污染整治場址數	面積 (平方公尺)
108	1	894	1	301,000
109	1	894	1	301,000
110	1	894	1	301,000
111	1	894	1	301,000
112	1	894	1	301,000

資料來源:環境部公務統計報表查詢網。

表 3 歷年控制場址數及面積概況

年	年底				全年解除列管			
	農地		工廠(場)		農地		工廠	
	污染控制 場址數	面積 (平方公 尺)	污染控制 場址數	面積 (平方公 尺)	污染控制 場址數	面積 (平方公 尺)	污染控制 場址數	面積 (平方公 尺)
108	2	3,014	3	473,926	-	-	-	-
109	2	3,014	2	396,000	-	-	1	77,926
110	-	-	2	396,000	2	3,014	-	-
111	-	-	2	396,000	-	-	-	-
112	-	-	3	398,089	-	-	-	-

資料來源:環境部公務統計報表查詢網。

表 4 歷年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數及面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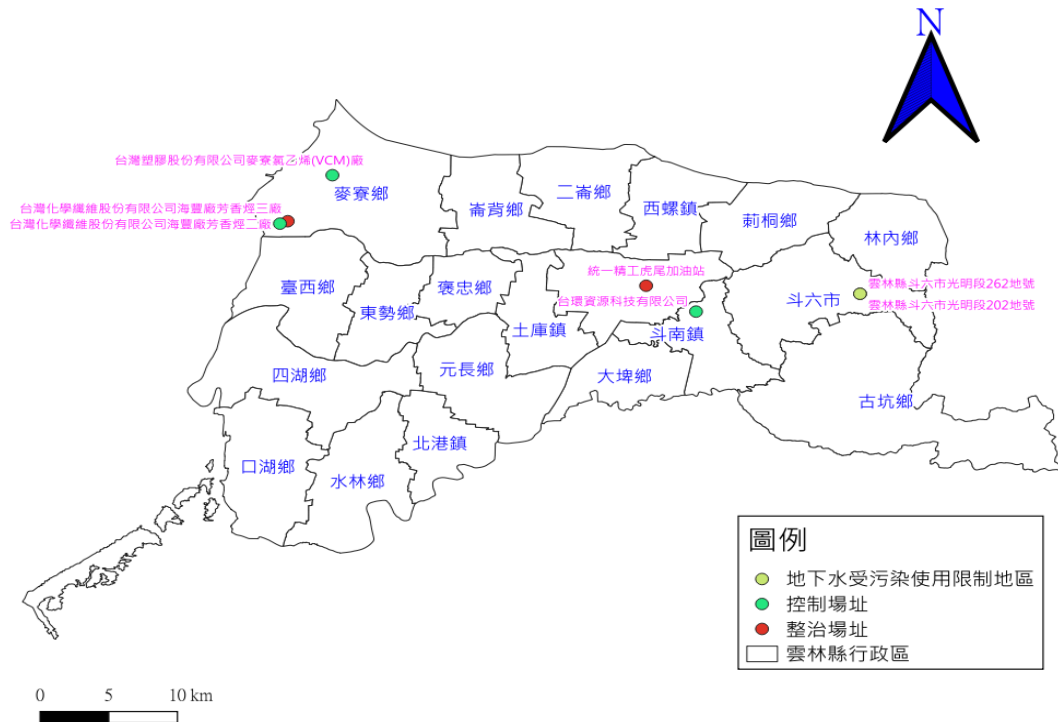
年	年底		全年解除列管	
	地下水受污染使 用限制地區數	面積 (平方公尺)	地下水受污染使 用限制地區數	面積 (平方公尺)
108	-	-	-	-
109	-	-	-	-
110	-	-	-	-
111	2	12,502	-	-
112	2	12,502	-	-

資料來源:環境部公務統計報表查詢網。

二、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概況

本縣轄區內事業列管場址，共計有 7 處，其中有 2 處為整治場址；3 處為控制場址；2 處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詳如圖 1)。以下就各類型場址進行說明。

圖 1 列管場址位置圖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管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一)工廠類型場址

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芳香烴三廠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芳香烴三廠(以下簡稱 ARO-3 廠)，其地下水中苯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依法公告 ARO-3 廠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後新增調查發現地下水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依法新增公告。

2.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氯乙烯(VCM)廠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氯乙烯廠(以下簡稱 VCM

廠)，其地下水中之 1,2 二氯乙烷濃度(以下簡稱 EDC)為 0.185 mg/L，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0.05 mg/L)，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芳香烴二廠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芳香烴二廠（以下簡稱 AROMA-2 廠），其地下水管制項目柴油總碳氫化合物(TPHd)測值為 37.7 mg/L，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 mg/L)，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4. 台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環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環公司)，其土壤管制項目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d)為 2,720 mg/kg，超過土壤污染物管制標準(1,000 mg/kg)，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二)加油站類型場址

轄區內事業列管場址類型中，加油站類型場址僅 1 處位於虎尾鎮的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加油站(以下簡稱統一精工虎尾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後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發現地下水苯超過地下水管制標準，公告為地下水整治場址。

(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其他類型場址有 2 處位於斗六市斗六工業區內光明段 262 地號及 202 地號，經濟部斗六工業區(改制後為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辦理目的事業定期監測時，檢出四氯乙烯(0.0866 mg/L)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0.050 mg/L)，因檢出位置為道路，污染來源待追蹤，公告劃定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綜合以上，工廠、加油站及其他類型場址，經由環保局歷年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執行改善成果，本縣列管場址逐年下降，且新列管場址亦能於 5 年內改善完成將持續辦理縣內土壤調查及改善作業，確保縣內環境品質。